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2,258.19亿元人民币、58.7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1,109.21亿元人民币及10.95亿美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有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